

全国股转系统交易问答二

——关于《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解释

一、如何理解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中的“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”？

股票出现《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，挂牌公司应当于当日收盘后至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《异常波动公告》。如果挂牌公司未能在次一转让日开盘前完成披露，挂牌公司应当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直至披露《异常波动公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二、如何理解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中的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次一转让日进行公告”？

投资者买卖出现《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以转让公开信息的形式披露相关交易信息。